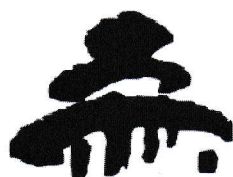




北京央务恒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NO.ywhy/(2023)-()



北京市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Central Government Procurement C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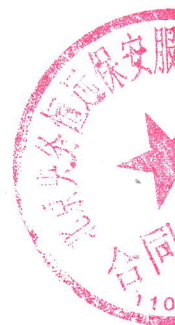
南昌国际马拉松安保服务唯一供应商
NANCHANG MARATHON

央务恒远保安服务合同



央务恒远
YANGWUHENGYUAN

本企业已通过GB/T9001/GB /T28001/GB/T24001三大管理体系权威认证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央务恒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为机关办公区域及对外服务大厅提供安保服务。主要工作内容是维护好街道机关正常的办公秩序和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环境秩序，保障街道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及公共财产的安全，协助做好安全防范、停车管理、出入登记、文件收发、盘查管控等，保障完成临时交办的创城、疫情防控、物品搬移等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本合同书第五条规定的区域内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保安员共 5 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一年。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第五条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区域为 老山街道机关门口。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月人民币：4500元，每月合计人民币225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元整）（含税价）。保安服务费标准随市场或物价变化经双方协商可做调整。甲方税务信息变更的情况下，要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否则造成发票出现失误，乙方有权不予退换。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按半年支付制，以支票/电汇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2023年9月和2024年3月。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九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年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应在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之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向乙方支付额外服务费。支付期限为加班加时工作次月5日前。支付期限最后1日为节假日、公休日的，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合同自然终止或因故终止，在合同终止的同时双方结清所有费用。

第十条 因甲方原因致保安员不能享受国家法定年休假的，甲方应依照国家规定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以上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_____。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并应当指派专门的负责人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装备、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及其他劳动保护及提供安保服务所需的设备设施。

第十三条 甲方提供保安员的食宿。

第十四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七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1、按照国税局相关政策，乙方属于差额纳税单位，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乙方运营成本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所开发票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社会保险相关规定，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由乙方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五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 5 人一个月的服务费人民币 22500 元（大写：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第二十八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九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

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条 因乙方保安员自身原因造成保安员、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乙方保安员出现缺岗三次、不履行安保工作内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安保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李永亮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13 年 4 月 1 日

乙方（盖章）：北京央务恒远保安服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王献金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翠园西街 16-5

电话：010-68610057

邮编：10004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古城支行

账号：11 0313 0104 0034 253